

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激光切割机设备采购项目

1. 项目名称：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激光切割机设备采购项目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主要内容为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激光切割机设备招标工作，共采购激光切割机 8 台；乙方负责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资料、培训、验收、陪产、售后服务等“交钥匙”工程。

3. 技术要求

激光切割机设备 8 套，包括但不限于床身、导光系统、光纤激光发生器、激光辅助设备、加工头、控制系统、冷却系统、加工监控系统、抽风除尘系统（应为排除尘后的废弃达到国家标准属于室内无害化排放）、压缩空气过滤装置、脱机编程 CAD/CAM 软件、机床防护装置、其他附属装置。

4. 供应商资质要求

4.1 具备设计、制造、销售招标物品或该类产品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及专业维修人员；

4.2 生产厂商注册资金 \geq 500 万元；

4.3 技术方案满足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响应技术及澄清要求，式样书设备关键参数不允许负偏离（见附件-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）；

4.4 满足我方工期/交货期要求（见附件-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）；

4.5 为提供的所有设备（包括选型、配件）设计及自身质量问题负最终责任；4.6 近三年有同类设备业绩。

5. 报名要求

5.1 报名方式

5.1.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，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：

地址为：http://eps.gwm.cn/gwm_epbp/portalWeb/，《供应商注册指南》可在平台网站首页“用户登录选择”栏附近查看，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，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，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，视作无效报名；

5.1.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，请及时联系 0312-2198849/2197904

5.2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3 月 4 日 11: 30。

6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6.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：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）。

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。

6.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，免费标书无需上传。

6.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”，如为个人代缴，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+参标公司简称”

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，请**收到标书后**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肖威威，电话0312-2197902

注：a.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，无法开具发票；b.应我司财务要求，月底月初业务繁忙，无法开具发票

6.4 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（详见 4. 供应商资质要求）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标书；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；标书一经发出，意向金不再退还。

7. 交款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

开户户名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004 6559 9265

8. 发布的媒介

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、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其他媒体转载无效。

9. 联系方式

项目所在地：泰州

报名联系人：刘洋

联系方式：0312-2198849/2197904/18633299669

E-mail: zbgys@gwm.cn

技术人员：韩少强

联系方式：15612270956、0312-2196240

10. 争议解决

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无论报名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投诉、举报电话：

0312-2197902